

农民工刑事被害的生活方式因素分析

吴立志

(山东科技大学 文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10)

摘要:农民工刑事被害的原因十分复杂,其独特的生活方式就是其中之一。导致农民工刑事被害的生活方式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缺乏城市社会网络,生活方式单一、封闭;其二,固守乡土思维方式,法律意识相对滞后;其三,注重现实温饱消费,素质提升付之阙如。可以从完善社会网络体系,融入城市生活;培养现代思维方式,提高法律意识;改变传统消费观念,提升基本素质等三个方面预防或减少农民工刑事被害。

关键词:农民工;刑事被害;生活方式

中图分类号:D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3-0063-06

一、农民工特有的生活方式是其刑事被害的重要原因

农民工主要是指户籍在农村,进城务工和在当地和异地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者。他们是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而形成的一个特殊群体。近年来,农民工刑事被害现象日益突出,引起了社会的关注。^①农民工缘何容易被害,国内学者很少做相关专题研究。笔者认为,作为一类特殊群体,农民工刑事被害的原因比较复杂,与其他群体被害原因比较而言,既有共性也有其独特性,其独特性所涉及的因素也是丰富多样的,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就是农民工独特的生活方式,即从生活方式的角度看,农民工刑事被害发生于农民工特有的生活方式之中,独特的生活方式孕育了各种容易导致被害的因素。

所谓生活方式,是指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在诸多主客观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人们生活活动的典型形势和总体特征。生活方式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生活方式包括人们在劳动、物质消费、政治、精神文化、家庭及日常生活等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活动方式。狭义的生活方式只包括人们在物质消费、精神文化、家庭及日常生活领域中的活动方式。^[1]有学者认为,生活方式的含义大致应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第一,生活方式的基本含义应立足于狭义生活方式含义的基础上,日常生活与交往是生活方式的主要内容;第二,生活方式是一种人与人、人与群体、人与社会的交往方式,各种交往、行为和关系编织成社会生活之网;第三,生活方式具有工具和方法意义,它是一种体察人类行为、社会现象及群体生活的分析工具。故此,生活方式是在一定社会条件制约下的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一种交往方式,是人类生活与行为的意义之网。^[2]

收稿日期:2011-04-10

基金项目:山东省教育厅计划项目“刑事被害与生活方式研究”(J09WK10)

作者简介:吴立志(1971-),男,湖南南县人,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① 案例一:2005年12月18日、20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包工头凶杀杀害讨薪农民工案。2005年1月28日晚,湖南湘乡市泉塘镇石狮江村农民陈志良向包工头朱赐强讨要工资未果后,在回家的路上惨遭尾随而至的持刀歹徒杀害,嫌疑人正是包工头朱赐强及其弟弟朱政强等人。详情参见:<http://dn0802.blog.163.com/blog/static/446762022008111841213134/>。

案例二:广州铁路警方近期成功打掉三个集拐卖妇女、抢劫、强奸和强迫妇女卖淫为一体的犯罪团伙。在警方已初步查明的65宗相关案件中,被骗女性几乎都是进城打工的农村女青年,她们来自全国十余个省市,人数多达上百人。已获解救的27名女青年中,年龄最大的28岁,最小的不到15岁。详情参见:http://www.gd.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9/17/content_5149621.htm。

一般认为,农民工生活方式之中孕育的被害因素主要包括职业、人际交往以及消费方式等方面。总体来看,由于工作稳定性差、缺乏可靠的收入来源,交际圈狭窄、缺乏有效的沟通,消费方式单一、缺乏自身素质的提升,导致农民工抵御各种犯罪行为的能力较弱,极易招致各种犯罪行为的侵害。详言之,农民工之所以被害,与其所特有的被害性有着内在的关系。所谓被害性,按照奥地利学者琼·格雷文的观点,是指“一种由内在、外在两方面因素所决定的,使人能成为被害人的那种特性”^[3]。农民工特殊的生活方式是其被害性的主要成因。被害人学研究表明,被害人的职业、受教育程度以及所处的社会阶层等因素对其被害有影响。有资料表明,“文化程度越高的人,一般法律意识要强些,对侵害行为往往比较能够冷静,理智地处理,所以被害的概率比文化程度低的人小;处于社会上层的人由于有钱有势,受保护程度较高,显然比处于生活中下层被害概率小。”^[4]职业、受教育程度以及所处的社会阶层等因素实际上是人们生活方式的重要构成部分。目前,国内虽有学者以生活方式理论分析被害人及被害预防问题,如赵国玲教授认为:“被害风险与个人特征、生活方式有着密切联系。人们所处的状态,如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社会地位等以及与这种状态相应的生活方式、行为特征都可能成为易于被害的原因。”^[5]

二、导致农民工刑事被害的特有生活方式的主要表现

(一) 缺乏城市社会网络,生活方式单一封闭

社会网络又称社会关系网络,社会网络是人与人沟通与信息共享的重要方式,不同阶层的人都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网络系统。^①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和现行体制的制约,农民工很难融入城市社会网络系统,而城市网络系统又是农民工融入城市主流生活的必经途径。一般而言,农民工很难融入城市社会网络系统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就业排斥与社会保障的排斥。根据犯罪被害人学的观点,某人遭受排斥时,不仅仅是其易成为犯罪分子的原因,而且也是容易遭受犯罪侵害的原因,因为遭受排斥下使人极易产生一种孤独心理,这种孤独心理是被害性的表现形式之一。由于城乡二元体制根深蒂固的影响,使得城市人对农民工这一特殊群体在认知上怀有某种偏见,如认为农民工素质低,导致城市犯罪率的急剧上升并给城市人带来了就业压力等。在这样偏颇的认识下,使得城市人对农民工在行为上表现出歧视和漠视。这种体制因素引起的城乡隔阂,使得农民工很难融入城市社会网络,生活方式单一封闭。在受到危害后果不是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侵害后,囿于自身的阅历与常识,加上社会联络的不通畅,农民工一般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这样一来,就使得犯罪分子更加肆无忌惮地对农民工实行加害。这种封闭的生活方式成为农民工刑事被害的一个重要因素。

1. 就业排斥。农民工从农村来到城市,首先必须找到一份相对稳定的工作,才能在城市中生存下去,而现实是农民工的就业权根本得不到保障。“农民工一般都是抱着挣钱、‘淘金’甚至发财的希望外出做工的,但相当一部分人文化知识低,缺乏技术,举目无亲,无所依靠,对自己适合干什么、怎么干均处于盲目状态。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这一弱点,投其所好,往往以介绍好工作、挣大钱为诱饵,进行欺诈或公然进行抢劫、伤害”^[6]。农民工就业难,能找份工作无疑成为了他们最大需要。所以当犯罪分子以提供工作为诱饵时,农民工很容易就上钩。另外,找不到工作的失落感情也很容易为犯罪分子所利用,成为套近乎的筹码。

^① 社会网络的研究缘于社会学、人类学、传染病学等学科的发展,社会学家逐渐将其发展为强大的工具:社会网络分析。社会网络分析通过映射和分析团体、组织、社区等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提供丰富的、系统的描述和分析社会关系网络的方法、工具和技术。社会网络是由一系列社会关系联结在一起的节点(个体或组织)的总和,通过这种社会关系能获得资源,对个体、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区实现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哈佛大学的哈里森·怀特将网络分析方法运用到对市场和经济组织的研究上,提出了市场是从社会网络发展而来的观点;格兰诺维特提出关系强度的概念,认为弱关系在工作匹配中有助于提供信息。韦恩·贝克利用社会网络研究证券市场,发表了《证券市场的社会结构》。美国社会学家罗纳德·博特提出结构洞理论,博特认为,在结构洞中,将两个无直接联系的两端连接起来的第三者拥有信息优势和控制优势。这些研究表明,社会网络分析突破了社会学研究的限制而逐步扩展到对经济生活的研究。

2. 社会保障的排斥。农民工有权获得社会保障,这是宪法赋予任何群体的基本权利。然而,由于体制因素及相关法规的不健全,导致农民工被排斥在社会保障的范围之外。正如某学者所言,由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严重滞后于农民工的大幅度增加和城镇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农民工游离于城市的边缘,得不到基本的身份认同,更难受到社会保险的惠顾,他们成了这个城市的弱势群体。^[7]当农民工在城镇就业、生活遭受风险与困难时,没有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他们提供援助与保护,他们所依靠的也仅仅只是个人力量,因此在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后,他们往往感到孤立无援,缺乏自信,要么走极端以暴制暴,由被害人转化为犯罪人;要么默默忍受,甚至对生活产生绝望而自杀,造成更大的被害后果。可以说,社会保障的缺位是农民工容易被害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 固守乡土思维方式,法律意识相对滞后

农民工进城后,由于城市社会网络的缺乏,大部分保持了原有的乡土生活方式,以及由此方式决定的思维方式。由于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农民的待人处事相对比较简单,相互之间的防范心理也比较弱^①,一旦遇到纠纷,一般也是寻求一种私力的救助。相对于乡土社会的温情脉脉,城市社会则显得比较冷漠,城市人对陌生人有着很强的防范心理,遇到纠纷一般诉诸于法律。正是这种生活方式的差异,农民工到了陌生的城市社会往往显得无所适从,虽然生活在城市,但他们却难以摆脱“农民”这种自我认同的身份,与城市人完全生活在两个陌生的世界。在无形却强大的隔膜下,农民工只能在一种内部循环的自体系中寻求生存与发展,而这种内部循环封闭反过来更加强化了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并与城市主流生活始终保持相当的距离。这种重乡情、遇事感性多于理性的简单思维方式是农民工现代法律意识不强的一个根本原因,也容易导致农民工成为犯罪的目标。当他们受到犯罪行为侵害后,往往自认倒霉,而不是拿起法律武器来恢复自己受损的权利。在城市这样一个现代社会里,存在这样一条规律,越是无知就越容易遭受刑事侵害,这里的无知主要是指对法律的无知,在一般情况下,个体的法律意识越强,认识和防御刑事侵害的能力也就越强,反之亦然。详言之,即法律意识相对较弱的农民工与法律意识较强的城市人相比,前者更容易被蒙骗,更容易掉入犯罪分子所设置的陷阱里。因此,我们可以说农民工现代法律意识的缺乏,使得其自身具有被害的倾向性。所谓被害的倾向性,是指被害人所具有的足以使自己陷入被害情境的那种心理或生理、内在或在外的趋力、趋向或可能。^[8]当农民工的这些被害倾向被犯罪分子发现并利用时,农民工就具备了成为受害者的现实可能性。更值得一提的是,农民工这种被害的倾向性,为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时免除了“后顾之忧”,犯罪分子不担心在实施犯罪行为后会因此而遭受法律制裁。农民工的法律意识淡薄,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不懂得或根本不想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会更加深自己的“被害性”。

(三) 注重现实温饱消费,素质提升付之阙如

从消费方式考察,农民工的一般注重现实温饱,对自身素质拓展关注不够。农民工注重现实温饱的消费方式,个中原因十分复杂:肤浅地看,我们固然可以说这是小农意识的作祟,固步自封,不思进取;从深层原因思考,这也是农民工无奈的现实选择。一方面,农民工背井离乡来城市谋生,主要是家庭的贫困。另一方面,农民工大多从事修桥、筑路、建筑、流水线作业等城市人不愿意干的工作,不仅脏、苦、累,而且风险大,待遇低。在家庭与职业双重压力下,加上社会保障如同水中花、镜中月,农民工只能省吃俭用,努力积攒些钱补贴家用和应对不时之需,很难在素质拓展方面有所投资。

农民工这种消费方式极不利于他们素质的提高,增强了他们的“被害性”。首先,此种生活方式阻碍了农民工向城市人的转化。素质拓展关涉到农民工获得与城市人一样的就业机会,只有就业机会均等,农民工才

^① 农民工自我防范意识差,过于轻信他人,正是其遭受犯罪侵害的易感性的表现形式。就心理原因而言,缺乏防范意识者往往易遭受诈骗、盗窃之苦。比方说,有些农民工把在火车上偶遇的同乡“知己”带回家,当这位同乡并不是所谓的知己,而是犯罪分子时,农民工的这一举动无疑是引狼入室。

能获得与城市人有效沟通的机会与渠道,才能逐步获得城市人的尊重,换言之,农民工素质的拓展为其社会网络的扩张提供了可能,这是农民工向城市人转化最为关键的一步。其次,此种生活方式固化了农民工身份的自我认同。农民工向城市人的转化不仅仅是一种身份标识的改变,更重要的是农民工心理上获取一种自信,这种自信不仅是农民工与城市人有效沟通的前提,而且可以使农民工从心理上逐步适应城市文化的价值取向,最后完全融入城市社会。如果忽视了素质拓展,农民工就会在自我循环当中固步自封,从而会加剧对自身身份的认同,同时也会加剧农民工的“被害性”。正如有学者言:农民工阶层生活在城市的亚生态环境中,社会制度的刚性隔离又对人们产生了心理限制作用,从事低水平劳动的新生代农民工其本身的职业特点就限制了他们在社会结构中向上流动的机会,较低层次的阶层地位一方面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拉大了他们与社会其他阶层的距离,另一方面也使其群体结构更为凝固化,加剧了新生代农民工城市生活的边缘化。

三、改变特有生活方式,防范农民工刑事被害

(一)完善社会网络体系,融入城市生活

农民工要融入城市生活,关键是要有完善的城市社会网络体系。这种社会网络体系应涵盖政府、农民工和城市人三方主体,不仅有完善的城乡沟通机制,更重要的是要有完善的社会保障机制。其中,实现两个转变是关键:一是观念的转变,既包括农民工自身观念的转变,也包括城市人和政府观念的转变;二是制度的转变,主要涉及到户籍制度和和社会保障制度。

1. 观念的转变。农民工无法融入城市生活,不仅与其落后的生活方式,而且与城市人对他们的偏见以及政府的执政理念有关。农民工诸多不文明的行为引起城市人的反感,城市人对农民工存在着排斥与冷漠的心理也使农民工在城市缺乏安全感与归属感,政府部门重管理轻服务的理念更是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的障碍。因此,农民工要树立做文明城市人的观念,主动适应城市文明、融入城市文化,被城市人接纳;城市人要消除对农民工的偏见,对他们身份有认同感,使农民工有“家”的感觉;政府要转变执政理念,对农民工轻管理重服务^①。农民工遭受就业排斥,除了因自身文化技能处于弱势外,还与政府的管理理念有关。保障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社会权利分配不公和社会结构不合理等制度性障碍是造成弱势群体的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要保护好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政府的责任应该是矫正社会权利分配不公和社会结构不合理,这要求政府做到以下两点:首先,政府不应做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事。一是政府取消对农民工不合理费用的收取;二是政府应继续推行市场化改革,不对农民工与城市人就业做差别对待。其次,政府要承担起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职能。在现实生活中,农民工的劳动权、发展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政府没有真正承担起一个公共服务型政府应该承担的职能,比如对农民工的培训和教育、规范和引导劳动力市场、监督和规范用人单位、社会帮助和服务、农民工子女教育等问题上存在不同程度的缺位现象。

2. 制度的转变。其一,消除二元的户籍制度。我国现行户籍制度以户口城乡有别、城乡隔离为重要特征的。不能否认的是,该制度曾起到了巨大的社会效用。但是,在改革开放后,我国已进入了经济社会的全面转型时期,户籍制度越来越不能适应城乡发展的需要。由于户籍身份的界定和限制,农民工一开始就以一种不平等的社会身份进入城市。他们虽然是居住、工作在城市,但很难真正享有市民权利,在心理上很难融入城市生活。也正因为如此,大部分城市人仍然把农民工当农民看待。总之,农民工因户籍制度的存在而不能享有应该享有的市民权及由此而带来的一系列优惠,并受到城市人的排斥与身份的不认同,这样一来就更加

^① 如果说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由于政府的财力不够,对农民工不能进行全面、充分的社会保障还可以理解,但社会发展到今天,在政府财力比较雄厚的现状下,在社会保障方面对城市人和农民工奉行两套不同的标准无疑是观念的作祟,是一种不尊重人权的表现。

强化了他们农民工的地位。因此,必须改革户籍制度,不再区分“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而是应将两者统一为居民户口,且只依据职业来划分身份。其二,完善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农民工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在其遭受风险时,不可能再像进城前一样,完全依赖土地获得生活安全保护,而目前,在全国享受的社会保障对象中,只有城镇居民和少部分条件特别好的镇村的农村劳动力,享受着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五大保险,而外来的农民工则一般不享有任何保险待遇。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可以看出,有权获得社会保障保护的公民不仅只包括城市人,而且还包括农民工。现实生活中,农民工虽然为城市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已日益成为一个规模巨大的社会群体,然而他们的社会保障问题却少有关注。当农民工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时,生存就成了他们的首要需要。这也促使他们被诱骗,或者说在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后,为了不遭受更大的损害而不对犯罪分子的行为予以反击。

(二)培养现代思维方式,提高法律意识

人类在群体内结成的关系往往有以下性质不同的两种,第一种是首属群体,在一群体内,人们在相识相知的程度上,广泛且深入,富有人情味。第二种是次属群体,在这一群体内,人们在相识相知的程度上,有限且表面,缺乏人情味。在首属群体内人的行为在这一群体里受朋友、姻亲、血亲等各种关系的牵制,且这种关系牵制对人的行动选择,包括越轨与犯罪的行动具有很大的约束力量。在农村这样一个熟人社会,人们基本上生活在这一群体内,在一个这样的社会里,因首属群体在约束、协调个人冲动和行为的方面发挥很大的作用,人们基本上不会对自己的亲戚、朋友实施诈骗、盗窃等犯罪行为。正如民间的俗语所讲:“兔子不吃窝边草”,惯偷不会去偷邻居家的东西,强盗也不会在他的熟人地段杀人抢劫。因此,就算人们不对他人保持高度的警惕,也不易遭受他人的侵害。而在城市这一匿名社会里,情况则大不一样,在这样一个社会里,人们基本上生活在一个次属群体中,与他人的交往相对于农村而言,少且表面。而“日常经验告诉我们,一个人同他人的交往越少,那么别人控制其行为和阻抑其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小”^[9]所以,生活在这样一个群体中的人,对他人的信任不能持有太多的信任,不能过于相信他人,农民工生活在城市社会中,只有提高了自身的防范意识,才能更好的地预防被害。农民工的法律意识淡薄,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农民工的文化水平普遍低下,这就导致了他们法律知识的匮乏;二是农民工的根基所在地——广大农村的法制建设滞后,或者说基本上处于人治状态。法律意识淡薄的结果,使他们在合法权益受到危害时不能依法维权。“外来务工人员自身文化素质不高,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很淡薄,这是导致其权益屡受侵害的重要原因。”^[10]因此,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对农民工预防被害具有重要意义。司法实践中,农民工在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后,不告发或不敢告发,往往造成以下后果:一是可能使其遭受第二次侵害;二是犯罪分子更加疯狂地犯罪。要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在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后,首先,要对农民工进行法制教育,宣传法制观念;其次,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要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保障司法公正,从而使农民工能信仰法律;再次,降低农民工诉讼的门槛,减免恰当的诉讼费用,对符合减免诉讼费用条件的农民工一律实行减免,让农民工能打得起官司。总之,当农民工进入城市后,其生活方式必然发生变化,由此而决定的法律意识也应随之变化,即由乡土社会简单、感性的思维方式到现代社会复杂、理性的思维方式转变。

(三)改变传统消费观念,提升基本素质

农民工提升基本素质对他们很好融入城市主流生活和预防被害有着重大的意义。基本素质涵盖面较广,生产与工作技能则首当其冲。现代社会已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就是财富,技术就是效益,这就决定了一个劳动力的身价是和他的工作技能成正比的。当前在我国的劳动力市场中,很多岗位需要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劳动力,而不少农民工所掌握的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远远不能适用市场经济和企业生产的需要,农村劳动力在与城镇居民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中,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因此,对于农民工来说,只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就业竞争的资本,才能找到与城市人平等就业的竞争资本,在工资待遇、劳动保障、工

作条件方面得到进一步改善。当然,除了上述基本素质的提升,农民工的文明礼仪以及与城市人沟通的能力也至关重要,比如,农民工可以利用闲暇时间学习怎样与城里人沟通等社交知识等。因此,农民工在注重温饱消费方式的同时,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应加大对素质提升的投资。当然,消费观念的转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农民工消费观念的转变更需要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关注与支持。对于政府而言,政府应设置专门的机构承担起提升农民工基本素质的责任,对农民工进行必要的技术技能培训,所需费用由各级财政列支。当然在加强对农民工进行职业能力教育的同时,还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① 对社会团体而言,应该对农民工基本素质的提升伸出援助之手。众所周知,新闻媒体在当今社会影响力是巨大的,作为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新闻媒体应当多关注农民工,在新闻媒体的带动下,促进更多的其他社会团体来关注农民工基本素质的提升。

综上所述,无论从犯罪学理论分析还是从日常生活经验观察,被害人的生活方式影响着犯罪行为的实施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因此,通过生活方式的分析视角,探讨农民工生活方式与被害的关系,对减少农民工被害就有着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当然,生活方式只是诸多复杂被害原因其中的一个因素,笔者无意夸大其在犯罪预防中的作用,它只是为我们探讨犯罪与被害提供了一个视角或者说一种新的进路,通过这个视角或进路得出的初步结论则需要今后更多实证资料的印证与支持。

参考文献:

[1]王康. 社会学词典[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17.
 [2]张旭. 犯罪与生活方式[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5.
 [3][德]施奈德. 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M]. 许章润,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19.
 [4]郭建安. 犯罪被害人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19.
 [5]赵国玲. 被害预防之我见[J].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3):118.
 [6]罗屹峰,陈航. 民工刑事被害心理特征及被害救助与防范[J]. 甘肃理论学刊,2005(2):118.
 [7]刘怀康. 中国农民工问题[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296.
 [8]许章润. 论犯罪被害人[J]. 政法论坛,1990(1):31.
 [9]谢勇. 犯罪学研究导论[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2:136.
 [10]李希慧,路红青. 论城市外来务工人员 NGO 的培育:以解决外来务工人员违法犯罪问题为切入点[J]. 许昌学院学报,2007(3):128.

Research on the Lifestyles of Migrant Workers in Criminal Victimization

WU Lizh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10, China)

Abstract: The reasons for criminal victimiz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re very complex, one being their unique lifestyles. Based on an elaborate analysis of the lifestyles of those involved, a proposal was made that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prevent or reduce the possibility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by means of building their urban social network, enhancing their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improving their personal qualities.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criminal victimization; lifestyle

(责任编辑:董兴佩)

^① 农民工收入很低,基本只能维持家庭的开销和自身的温饱,而各种培训费用繁多且均由农民工自己负担,导致许多农民工感叹“培训不起”。如是,农民工的技能培训也就成为了空中楼阁,可望而不可及。